

中国能源法律体系梳理

栾政明 范小强

2013年4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副主任、国家能源局党组书记、局长吴新雄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并启动能源重大战略问题调研工作，强调要切实抓好4类18项调研，其中一个课题就是“完善能源法律法规体系重大对策研究”。

近年来，完善能源法律制度，加快推进能源法出台一直是我国业内人士所期望的，也是《中国的能源政策（2012）》白皮书和《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等文件所强调的。

既然各方面都非常重视，那么从法律层次上看，理想的能源法律体系应包括哪些方面，而目前各方面的进展又如何，带着这两个问题，笔者对其进行了梳理，并与业内人士进行探讨。

一、能源的覆盖面与能源法的调整对象

一般而言，从能源是否可再生的角度，将其分为不可再生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前者主要有煤炭、常规油气资源（石油和天然气）、非常规天然气（煤层气、页岩气等）、核能；后者主要有水能、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海洋能、地热能等。

由此可见，能源的种类繁多，其控制及开发各具特色；而能源从最初的自然赋存状态转变为可以工业化供应并最终为消费者所使用，需要经历的环节很多。

因此，能源法一定要确立好自身的定位和角色，而定位与角色的确定就需要恰当的规定能源法的调整对象和调整阶段。

《能源法（征求意见稿）》将电力、热力、成品油等二次能源也纳入能源法调整范围值得商榷。能源法调整对象过于宽泛、调整阶段过长、需要协调的主管部门过多可能是其不易出台的主要原因。

二、能源法律体系

法律性质	法律名称	状态	备注
能源一般法	能源法	制定过程中	2005年开始
能源特别法	煤炭法	有效	1996年通过，2009年和2011年修正
	原子能法	制定过程中	1984年开始拟定
	可再生能源法	有效	2005年通过，2009年修正
	水法	有效	2002年通过，2009年修正
节约能源方面	节约能源法	有效	1997年通过，2007年修订
	循环经济促进法	有效	2008年通过
能源环境方面	环境保护法	有效	1989年通过

	海洋环境保护法	有效	1982 年通过，1999 年修订
	环境影响评价法	有效	2002 年通过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有效	1995 年通过，2004 年修订
	水污染防治法	有效	1984 年通过，1996 年修正，2008 年修订
	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有效	2003 年通过
	清洁生产促进法	有效	2002 年通过，2012 年修正
能源辅助方面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有效	2010 年通过
	矿产资源法	有效	1986 年通过，1996 年修正
能源安全方面	安全生产法	有效	2002 年通过，2009 年修正
	矿山安全法	有效	1992 年通过，2009 年修正

（本文作者系北京市雨仁律师事务所律师）